



93年4月 創刊
第16期
94年7月10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94.6.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430004880 號令，修正「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工廠檢查機構之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
- 九、認可檢查機構接到本局通知經其檢查符合規定之廠商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後，應安排執行後續工廠檢查。

認可檢查機構執行工廠檢查作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工廠檢查申請資料、商品驗證工廠檢查紀錄及報告按申請工廠所在地送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第六組歸檔備查。

- 十一、本局對認可檢查機構之工廠檢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執行查核、工廠檢查並重新判定檢查結果。
- 十五、經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 ISO 17020 並給予相關領域認證之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管理程序如下：
 - (一) 免依第七點申請延展。
 - (二) 免依第八點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得檢查機構認可者，其認可於第一項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

94.6.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430004890 號令，「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修正為「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

- 一、為辦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廠檢查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生產廠場。生產廠場不在國內時，應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三、申請工廠檢查，應檢具申請書、工廠基本資料表及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關、構）辦理：
 - （一）工廠位置圖。
 - （二）工廠平面配置圖。
 - （三）製造流程圖。
 - （四）檢測方法概要。
 - （五）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或已申請型式試驗之證明文件。
 - （六）代理國外生產廠場申請工廠檢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及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前項所附文件為外文者，檢查機關（構）得要求申請人加附中文譯本。
- 四、檢查機關（構）受理工廠檢查申請後，經核對申請資料無誤，派員執行初次工廠檢查。
工廠檢查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 五、工廠檢查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 （一）符合製程要求之製造設備。
 - （二）符合採購規範之主要零組件及原料。
 - （三）符合製程需求之製造流程。
 - （四）基本檢測設備。
 - （五）專業檢測人員訓練。
 - （六）測試設備之校正。
 - （七）檢驗與測試執行情形；。
 - （八）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 （九）已驗證產品之情形與變更。
 - （一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個別商品種類訂定之工廠檢查特定要求。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 六、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 CNS 1268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者，得免檢查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項目。
- 七、工廠經檢查有主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複查，屆期未申請複查或經複查結果仍有主要缺點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
有次要缺點而仍可有效運作者，應於期限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檢查機關（構）必要時得就該矯正計畫執行查核。屆期未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
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 （一）主要缺點：未建立工廠管理制度或已建立而未依作業規定執行，有重大缺失，易導致生產製造作業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
 - （二）次要缺點：已建立工廠管理制度，並依所建立之作業規定執行，但屬不致使生產製造作業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
- 八、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工廠檢查報告。
- 九、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檢查機關（構）應實施後續工廠檢查。
前項檢查每年至少一次，但情況特殊者得增加檢查次數。
- 一〇、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產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查核或測試不符合檢驗規定者，視為主要缺點。

最新消息 Hot News

資訊類產品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安規檢驗。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原實施電磁相容性 (EMC) 檢驗之資訊類產品開始增列電氣安全檢驗項目。

標準檢驗局指出，為避免民眾因使用資訊產品引發電磁干擾危害，自 87 年起已對資訊產品實施電磁相容性檢驗；為更進一步保障民眾之使用安全，並參考國際作法，經過 3 年之規劃準備，資訊產品現將增列電氣安全檢驗，使國內資訊產品檢驗得以更趨完備。

資訊產品之安規檢驗係採用與國際標準調和之國家標準執行，檢驗要求與

國際水準一致。符合檢驗規定的商品，均貼有標準檢驗局核准的「商品檢驗標識」以供消費者辨識。對於市售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標準檢驗局除加強派員於各大賣場及資訊商品銷售據點實施市場檢查外，並呼籲消費者於購買資訊類產品時，應注意該商品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若消費者發現無商品檢驗標識或雖有商品檢驗標識但仍有懷疑時，可透過本局消費者免付費電話：0800-231-623 或向該局所屬各地轄區分局查詢。

為保護國內幼童安全，經濟部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要求，如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開始將拋棄式打火機實施強制性的檢驗。

為保護國內幼童安全，經濟部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要求，如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開始將拋棄式打火機實施強制性的檢驗。符合兒童安全之打火機其他安全裝置有以下基本要求：

1. 安全裝置須能於每次點火後自動復歸。
2. 安全裝置於正常操作下不得損壞。
3. 安全裝置應有一定的使用壽命。
4. 安全裝置不得輕易跳過（OVERRIDE）或不用（UNDO）。

符合安全裝置規定之打火機與傳統打火機比較，雖然讓消費者有較不容易操作使用的感覺，甚至因為不會操作而打不著火，致使誤會其為不良品，而要求退換貨的情形發生。前述大人較不容易操作使用的現象，間接驗證幼童將因點不著火，而失去把玩的興趣，進一步可達成減少兒童玩耍打火機釀成火災的機率，頗值得令人欣慰。

依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 所設定的準則，CR 兒童安全打火機（Child-Resistant Lighters）主要是防範 3 至 4 歲，對火感到興趣又不知道其危險的兒童，所以只能稱為 child-resistant 而不是 childproof。其作法是以五歲以下之兒童，玩耍操作同型式僅有聲光反應但不會引火之替代用打火機作實驗，其中 85% 以上參加者打不著為合格。是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籲請家中有幼童之家長，除購買檢驗合格之打火機，且不要隨意放置、防止孩童取得外，切勿將打火機拿來作為娛樂之用具，此舉將造成不良示範，使得幼童認為打火機是一種玩具，引起其想要自行嘗試能否將火點著的動機。

另依據「CNS10666 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打火機應標示安全說明在打火機明顯處：

- (a) 遠離孩童、防止孩童取得。
- (b) 點然後遠離臉部、衣物。

- (c) 按照實際裝填燃料標示該燃料易燃、高壓等特性。
- (d) 避免在 50°C 的環境下受熱或長時間曝曬。
- (e) 避免擊穿或放入火中。

因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呼籲消費者能加以重視和遵守，以確保孩童和自身生命財產的安全。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選購依規定標示之商品

針對媒體報導隨機抽樣市面上塑膠類製品，包括家用品、兒童用品及玩具等，發現半數含鎘、鉛等重金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民生用塑膠類製品可約略分為玩具、食物器皿及一般塑膠製品，其中玩具及一般塑膠品為本局管轄，食物器皿則為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負責。經濟部已於 84 年公告進口及國內出廠 20 項（類別）玩具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國家標準 CNS 4797，檢驗目的在確保玩具之安全，主要包含玩具之耐燃性試驗、鎘、砷、鋇、鎘、鉻、鉛、汞、硒等特定重金屬之遷移試驗，以及玩具之物理性安全試驗，玩具必須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出廠、進口及販售。

為配合 93 年國家標準 CNS 4797 之修訂，經濟部並於 94 年 3 月 24 日公告增加應施檢驗玩具類別共 38 項，自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相關資訊可逕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是 <http://www.bsmi.gov.tw>。基於檢驗之抽批與抽樣特性，及避免業者未遵守檢驗法規即上市出售商品，該局並執行例行性之市場清查，以確保商品合乎相關規定。

至於非作為食器用之一般塑膠用品，因非食用，使用時誤食所含重金屬之機率極低，對人體健康應無危害之虞，且本局例行之比較試驗亦顯示截至現今該等商品使用時並無安全之憂慮，本局並未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範疇。反觀世界各地對非作為食器用之一般塑膠用品之管理，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標準規範一般塑膠製品之重金屬限量，該等商品多經市場機制，藉由消費者選購品質高之商品，促使製造商生產提供高品質之商品，而達優良商品淘汰劣質商品的正常市場運作，本局將隨時留意國際間該類商品限量標準之制定，俟相關限量標準訂定後再重新評估是否納入應施檢驗。

另食品器具（例如蛋型榨汁機等）屬衛生署食品衛生處管轄，衛生署已公告衛生管理辦法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等法規納入管理，相關資訊可逕上衛生署網址瀏覽，網址為 <http://www.doh.gov.tw>。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任何商品均須標示：1、商品名稱。2、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3、商品內容：〔1〕主要成分或材料。〔2〕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4、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5、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另對具有危險性或與衛生安全有關者，更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對於具較大安全及健康考量之商品可行時並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且訂定相關之產品標準及對應之檢驗標準，如經濟部公告之「商品檢驗法」，該等商品檢驗合格後始能上市銷售，且應貼商品檢驗標識（檢驗合格標識）。除此之外「消費者保護法」亦課以商品企業經營者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商品之責任，因違反而導致消費者受到傷害時可能須負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

「建立健康與安全的消費市場」並非單靠檢驗單位所能成就的，消費者正確之消費行為實為關鍵所在，若消費者購買商品時，不但非有依規定標示（識）者絕不選購，而且協助政府向相關單位檢舉（如經濟部商業司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者自然趨良避劣，市場機制必能發揮，加上主管機關之落實檢驗及市場清查，消費團體發揮其正常功能及事故時民眾善用消費者保護法尋求救濟，不肖業者才可能銷聲匿跡，消費者才能真正安全使用商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消費的權益與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